

宋心仿蜂业发展基金会

人事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宋心仿蜂业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人事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员工的人事管理事项除国家有关规定外，皆按本管理制度办理。

第三条 基金会专职人员，实行聘任制。

第四条 基金会所需员工，一律公开条件，在基金会内部甄选或对社会招聘。

第五条 基金会聘用员工以学识、品德、能力、经验、体格适合于职务或工作者为原则。

第六条 基金会所聘人员经过考试、面试合格后填写用工登记表，审查通过后试用，试用期满合格者，方可正式聘用。

第七条 试用期内表现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，基金会可以随时终止试用，并按实际工作日发给试用人员试用期的基本工资。

第八条 试用期过后，与基金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

第九条 员工解除劳动合同，应当提前三十日填写书面申请，经秘书长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。

第十条 员工因个人原因不能再胜任工作时或违反基金会相关规章制度时，基金会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；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国家事业单位的

工作规范执行各种假期的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员工享受失业、养老、医疗、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助，由基金会和员工按规定缴纳保险金，参加社会统筹。